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光子芯片联合研究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ZXTC-G2026-0009

二、采购内容：光子芯片中试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验收。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整体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蠡园经济开发区鸿秀路 1 号光子芯谷，现场交货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蓝图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系统正式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售后服务：1、响应时间：系统致命错误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12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严重错误 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支持；系统一般错误 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支持；2、提供单一服务窗口，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和优化；3、培训要求：提供用户操作培训、运维培训、开发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技能。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光子芯片联合研究中心（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户名：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2026年5月16日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乙方账号：121945566210218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1-ZXTC-G2026-000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光子芯片中试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MES 系统软件 1 套。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748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蓝图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系统正式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验收。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

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1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